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6〕5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12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障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3. 公开募捐情况;
4.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5.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6.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7. 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

- （一）经民政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六）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七）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三十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八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三十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和基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途径

第十一条 建立并完善基金会网站,在本基金会网站、民政部指定的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上公布属于主动公开范围

的信息。

第十二条 综合运用各类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移动传媒、网络媒体、电子邮件、短信、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建立捐赠人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开行为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民政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全面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对已公开的信息做好妥善保管工作。

第十七条 各岗位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公开建议，并报相关领导及秘书长审批，必要时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公开。

第十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秘书处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

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浙大基金〔2018〕3号）同时废止。

抄报：基金会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12日印发
